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128号

---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三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日

## 附件 1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在校内外参加实践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本预案中的实习实训活动包含体育课程及体育运动项目，实习实训场所包含体育运动场所，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包含体育教师。

**第二条** 为有效处置实习实训期间突发事故（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故（事件）的危害，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按照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第二章 学生实习实训应急处置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实训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1.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实习实训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学生、安全工作的相关校领导

成员：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各教学系（部）负责人，各教学系（部）党总支副书记。

2.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检查各实习实训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故（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实训期

间各类安全突发事故（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故（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条 学生实习实训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其职责**

##### **1.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

成立以教学系（部）为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各系（部）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包含但不仅限于系（部）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实训室主任，具体组成由各系（部）在本部门的应急处置预案中确定。

##### **2.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制定本部门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经常性的实习实训场所、设备安全检查，对本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负责本系（部）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助、事故（事件）调查等工作。

#### **第五条 临时现场指挥部**

在实习地点，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立即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实习领队任总指挥，实习指导教师为成员。

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后，立刻启动现场指挥，由总指挥负责与实习单位的协调，并立即通知各系（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工作组组长及时跟进事情进展，并分别向学校突发事故（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通报情况。现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报警（120、110、119）、紧急救助、协调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突发事故（事件）的预防措施**

#### **第六条 加强实习实训安全教育工作。**

1.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要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在实习实训开始前，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纪律要求，说明常见实习实训事故的处置方法，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加强安全巡查。

2. 各系（部）在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必须开展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并与学生签订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

3. 学生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4.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行为、不守纪律行为时，要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向系（部）和其家长反映。对学生在校内外实习实训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5. 校内各个实习实训场所必须张贴与该实习实训项目相关的安全规程或安全守则等内容，做到警钟长鸣。

#### 第七条 加强实习实训安全防护工作。

1.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要开展经常性的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排查解决，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故障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发生。

2. 实习实训场所中的危险源必须有明确和醒目的标志或指示牌，提醒操作人员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3. 实习实训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安全巡查，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4. 实习实训场所要有常见安全防护设备以及事故处置设施，如漏电开关、灭火器等，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处置设施是否完好。

## **第八条** 加强实习实训安全演练工作。

1.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要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工作,熟悉自救和救人设施的使用方法。

2.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要在实践教学开始前,教会学生使用自救逃生器材,指导学生掌握自救逃生路线。

## **第九条** 加强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

1. 各系(部)要制定本部门实习实训安全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2. 各系(部)开展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必须与相关企业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妥善解决实习学生出现的各种矛盾。

3. 各教研室要对实习实训方案进行审查,重点检查其中的安全防护方案是否可行。

4. 各专业要在教研活动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

5. 承担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教师必须保存学校分管领导、实习单位负责人、实习学生、班主任的联系方式,在意外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向上反映情况;保存学校医务室的联系电话,以便受伤学生及时得到医疗处理。

## **第四章 突发事件(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第十条** 应急识别。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突发事件(事件),启动应急机制:

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聚众斗殴、破坏设备、实习人员走失、失踪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等。

## **第十一条** 事故(事件)处置程序。

1.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故（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故（事件）。事故（事件）发生后：

（1）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班主任或辅导员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

事故（事件）发生在校内的，由现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按照上述程序处置，要注意保护现场，做好现场证据收集。

（2）相关系（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向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学生、家长等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2.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故（事件）。事故（事件）发生后：

（1）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事故（事件）发生在校内的，由现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按照上述程序处置。要注意保护现场，做好现场证据收集。

（2）相关系（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向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

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3)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系（部）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3.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故、实习人员走失等事故（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故（事件）。事故（事件）发生后：

(1) 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所在系（部）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事故（事件）发生在校内的，由现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负责向系（部）汇报事故情况，并做好相应的救护措施。

(2) 相关系（部）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第十二条** 当事故（事件）出现扩大或恶化趋势时，应按照上一级别事故（事件）处置方式处理，防止事故影响面进一步扩大。

**第十三条** 因实习单位责任或其他原因造成实习实训学生受到伤害的，学校指派应急处置工作组代表实习学生与对方协商解决，最大化的维护学生权益。协商不果的，启动法律程序。对于工伤事故，学校派人协助家长联系企业办好工伤认定及理赔工作；对于购买了校园意外险或其他保险的学生，学校派人协助家长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索赔工作。

## 第五章 调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生和教师违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含：事故（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员、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事故（事件）性质，分别召开不同层面的事故通报会，提出预防措施，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各专业进一步扩大订单培养数量，拓展教育资源，规范各专业订单培养工作，保证学生的切身利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订单培养项目设置条件

**第二条** 校企双方开展在校生订单培养，合作企业必须是国内知名企业或行业知名企业，是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每年提供 2 万元或以上奖助学金；
2. 捐赠仪器设备总值累计 10 万元以上；
3. 共建校内实训室，企业投入不少于该实训室建设总投资的 40%；
4. 能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就业岗位。

## 第三章 订单培养项目设置程序

**第三条** 各系（部）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以及专业建设情况，向教务处校企办提出订单培养项目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合作企业基本情况、订单培养需要学生人数、专业名称、订单培养教学计划等。

**第四条** 校企办按照第二条规定，对提出订单培养的合作企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各系（部）自主展开与企业的洽谈，并按《茂

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落实项目设置工作程序，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条** 订单培养学生涉及多个系（部）的，由校企办直接对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企业需要，牵头组织相关系（部）人员，与企业进行洽谈，并按学校规定落实项目设置工作程序，签订合作协议。

#### **第四章 订单培养项目管理**

**第六条** 由各系（部）组织学生报名，提交报名学生资料供用人单位参考。由校企办牵头组织各系（部）做好订单培养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合作企业落实订单培养学生双向选择考核工作。

**第七条** 报名参加订单培养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学生对合作单位情况及要求应充分了解，自愿加入；
2. 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达到企业要求；
3. 思想品德端正，好学上进，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情况；
4. 身体健康，满足企业体检标准。

**第八条** 订单培养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专业，要组织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订单班人才培养计划，根据企业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课程内容。

**第九条** 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订单班人才培养计划，为企业提供订单培养校内教学条件。

**第十条** 订单培养项目所在系（部）主任为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由系（部）主任选派订单班班主任，班主任作为该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订单培养项目涉及到多个系（部）的，由校企办指定项目涉及学生人数较多的系（部）牵头管理，由该系（部）选派订单班班主任，班主任作为该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订单班班主任津贴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由订单班班主任报送订单班学生名单及其原来所在班级信息表，经校企办审定后，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审定该班主任的津贴。

**第十三条** 订单培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订单培养学生签订相关协议，协助企业组织实施订单培养计划，跟踪管理订单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做好订单班学生安全管理、纪律管理工作。为已通过订单培养考核的学生办理上岗手续，做好已上岗学生的意见反馈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记录，撰写订单培养项目总结。

#### **第十四条** 订单培养学生管理

1. 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班的学习。入选订单班学习后，不得擅自退出，影响个人学习进程以及用人单位培养计划。有正当理由需要退出的，可以书面提出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项目承接系（部）批准交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退出订单班终止订单学习，返回原班级学习。

2. 订单培养学习届满，经考核合格达到合作单位要求的学生，到该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有正当理由不到合作单位实习就业的，经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理由并经项目承接系（部）批准后可不到该合作单位实习就业，该生可以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3. 订单班学生权利: 有权了解项目所在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 参加 订单班理论和实践教学活 动; 享受合作单位提供的奖助学金、生活福利等。

4. 订单班学生义务: 遵守学校和合作企业的管理规定和协议要求, 认真学习, 完成订单培养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考核; 订单培养结束后, 学生通过企业的考核, 服从分配, 按时上岗, 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服务到约定期。

### **第十五条 订单培养学生违纪违约处理**

1.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订单学习或擅自不参加合作企业实习的, 需退回企业提供的 所有物资, 按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在订单培养期间严重违反订单班管理规定和协议规定的, 可勒令其退出订单班, 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 所有物资, 并根据订单培养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 学生上岗后, 未履行相关协议, 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物资外, 并根据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加大产教融合工作的力度，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产业的发展能力，规范与指导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产业学院办学宗旨

产业学院依托学校现有优势专业（专业群），以服务广东相关产业集群发展为宗旨，与产业集群所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等合作，兴办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及培训为一体的实体性职业教育平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产业学院为非独立法人机构，采用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其人员组成和分工按产业学院章程执行。

**第四条** 产业学院的合作单位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人才或技术需求，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数不低于合作专业毕业生人数的30%；能够提供不低于招生人数的顶岗实习岗位数；能够承接学校的技术研发成果的转移与孵化；能够投资或捐赠产业学院建设。

## 第三章 产业学院合作方式

**第五条** 产业学院采用二（多）元投资主体结构，学校以教育教学服务、师资、教学标准、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等形式投资；合作方以资金、校外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等形式投资或捐赠，投资或捐赠的总额不限。合作方的收益包括获得毕业生、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成果、社会服务和培训的获利资金，不包括学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购买合作方提供的教育教学服务。

**第六条** 产业学院的收益根据合作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分配。

**第七条** 产业学院的投入和收益均不得用于合作各方的债务偿还。

#### **第四章 产业学院设置条件**

**第八条** 产业学院的依托专业（专业群）须为校级以上（含校级）重点专业或品牌专业，须具有较高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产业发展状况的专业带头人。

**第九条** 产业学院的专业设置须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合作方负责产业发展人才需求调研，学校负责根据教育部相关专业设置规定，申报专业或开设专业方向。合作各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确定专业的教育教学内容，共同编写专业教材数量不低于核心课程门数。

#### **第五章 产业学院管理**

**第十条** 产业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采用“共建共有”模式，学校和合作方有关人员编制共用，双主体考核，双主体付酬。原则上合作方提供兼职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1:1。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的党、团及学生工作，由产业学院依托的专业统筹，不再独立设置相关机构。相关工作的投入，纳入办学成本核算。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的成立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校企双方必须签订合作办学合同加以约束，合同条款中必须明确双方投入与收益的比例分成。重大投入与支出须获得合作各方的所有权人同意。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实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